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394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税务事项所述，清越科技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于2023年2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金华第二稽查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义乌清越就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自查。经自查，义乌清越发现在“内-外-内”综保区出口业务中，提交的相关出口退税文件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经与金华第二稽查局沟通，同意义乌清越进行自查整改，在2023年5月通过增值税留抵抵欠税款方式缴纳税款4,441.99万元，金华第二稽查局对该事项未予罚款及征收滞纳金。上述事项计入当期损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认为：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董事会

